

2010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10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部分本金。为保证付息和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吴江经（122881.SH）。
- 3、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8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将于第5年债券兑付日偿还回售部分本金，并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第7年和第8年，分别偿还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剩余本金的30%、30%和40%。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4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

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本金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吴江经”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联系人：陈翌光

电话：0512-63960878。

邮政编码：21520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